

訪東盟三國拓商機 謀區域合作展潛能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莊子雄

商界心聲

行政長官李家超於上月率領香港特區商貿代表團到訪老撾、柬埔寨及越南，為香港開拓東盟商機，筆者有幸隨團出訪。國家在「十四五」時期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近年東盟經濟影響力與日俱增，不但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合作夥伴，自2010年已成為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今次東盟之行，工總更與當地商會及工業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香港與東盟商貿關係，助本地企業招商引資，開拓新發展空間。

越老東經濟發展各顯優勢

老撾近年積極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大力發展製造業，是東南亞經濟增長最快的新興市場，同時亦是東盟十國中與香港整體貿易最少的國家。隨東盟區域經濟一體化，為老撾各經濟領域帶來了更多投資機會，對本地企業而言，老撾如未經打磨的原石一樣，是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香港近年積極與老撾建立合作新格局，特區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開放老撾人才來港就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亦指，香港擬與老撾商討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預料為兩地跨境投資帶來稅務明確性，並為未來雙邊經貿合作打好基礎。去年10月，老撾的人民幣清算行亦正式投入運作，香港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將能協助老撾在未來探索更多人民幣投資機會，為東盟及「一帶一路」共建國家擔當「超級聯繫人」角色。

到訪的第二站是柬埔寨，其於2021年通過並生效的新投資法，鼓勵當地發展先進產業，並通過相關政策改善整體的投資環境。柬埔寨不設外匯管制，外資可以自由進出當地市場，近年越來越多國際知名品牌和跨國銀行相繼進駐，更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密切關注的地區之一。過去數年，當地政府投入大量資金不斷升級完善基礎設施，包括推動高速公路、深海港等互聯互通等，預計今年GDP增長高達6.6%，位列亞洲前三名。柬埔寨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

關係協定》(RCEP)的成員國，受惠於政策紅利，在柬埔寨投資將能把商品和服務出口至全球市場。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尋求資金和上市的絕佳之選，相信亦是柬埔寨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海外地區擴張的首選平台。

最後一站越南，是東盟第四大經濟體，社會穩定且擁有龐大的勞動力，一直是港資廠商拓展海外生產線的熱門地點。越南與香港貿易增長強勁，過去10年平均增長9.6%，去年更是香港的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五大出口目的地和第八大進口來源地。近年，香港銳意發展先進電子業，而越南亦推出先導計劃促進半導體等產業發展。香港作為貿易樞紐，是越南從東亞地區進口貨物的重要中轉站。同時，電子產品向來更是香港與越南貿易的主要商品。根據統計處最新數據，2023年香港向越南出口及進口的商品以半導體零件為主，反映越南符合作為電子業加工、組裝及出口基地的發展定位。而香港貿發局今年的調查報告亦指出，不論是目前或未來三年，在一眾東盟國家之中，越南都是

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最看好的生產或採購基地，可見越南對香港企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東盟之行成果豐碩

為此，工總早著先機，今年初成立東盟分部，並在越南設立首個代表處，為遍布東盟各成員國的港商提供實地支援，同時也會利用港商的商業網絡，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和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投資。

今次東盟之行成果豐碩，顯著擴大香港與東盟國家的合作範圍，展現香港積極推動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業界對此非常雀躍。為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期望香港早日成功加入RCEP，及在最多港商投資的東盟地區繼續增設經貿辦事處，助企業更好掌握當地營商環境等資訊。相信在國家的支持及特區政府的帶領下，定能為香港開創新的發展局面。工總亦會與更多東盟地區、企業建立合作框架，積極宣傳香港的優勢，同心協力為港資廠商謀求更廣闊的區域合作版圖。

時評

旅遊創新 客似雲來

旅發局昨公布，7月初訪港旅客數字為392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升約一成，當中約半數為過境旅客；今年1至7月則共錄得約2500萬訪港旅客人次，按年激增52%，其中內地旅客佔1930萬人次，按年增47%，非內地旅客錄得580萬人次，按年激增71%。最新數據再一次有力反駁了那些香港已經喪失吸引力的謬論，以「客似雲來」形容當前本港旅遊業的狀況，相信並不為過。

今年5月，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接見特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時提出，香港旅遊業發展要積極識變、應變、求變，多用新思路、新辦法解決面臨的問題，走高質量特色化之路，要充分發掘香港豐富的旅遊資源，創新思路、優化政策，大力開發旅遊新路線新產品，等等。這是一個及時且必要的提醒，為香港旅遊業實現大提升大發展提供了明確指引。

事實證明，香港搞搞新意思，廣大遊客能感受到，對那些「新產品」也非常「受落」。一個比較突出的例子，就是今年5、6月由旅發局舉辦、分別以太平清醮和端午節為主題的無人機表演，在維港上空呈現巨型平安包、太平清醮花牌、平安結、糉子、龍舟競渡等動態圖案。對於內地客而言，無人機表演並不陌生，但在維港以這種形式體驗中國傳統文化，有別樣的親切感；對於海外客而言，中國傳統文化正是他們來華旅遊的目的之一，因而能夠引起他們的興趣和好奇。據旅發局當時所做的現場調查顯示，受訪旅客對兩次無人機表演的滿意度分別高達9分和9.2分，逾九成受訪者認同活動提升遊港體驗，逾95%表示會推薦給親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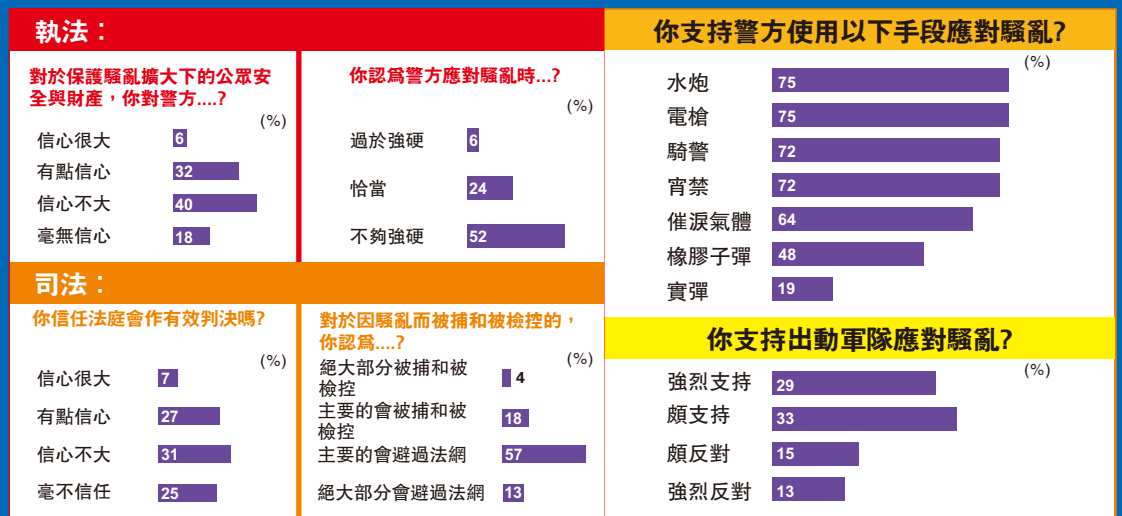
大家千萬不要低估這些看似「小兒科」的無人機表演。一方面，它確實「帶旺」維港兩岸人流，對周邊食肆、商店的生意是有刺激作用的；另一方面，它證明創新元素可以大大激發旅客的興致，讓他們對香港留下更好的印象。無人機表演是「旅遊+科技」的鮮明例子，充分反映新思路、新辦法是奏效的，同時亦提醒旅遊業界要繼續沿着創新之路走下去。

當然，可以配搭旅遊的不僅限於科技，「旅遊+文化」，「旅遊+體育」，「旅遊+音樂」……都有無限創新的空間。以近來最惹火的「盛事」為例，「旅遊+盛事」亦可帶來不少新意。在「一國兩制」最佳制度安排下，香港保留了中西薈萃的特色，是我國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城市，這是任何一個內地城市都無法媲美。從去年兩地恢復通關後的情況來看，內地客對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等傳統旅遊景點的興趣減弱了，來港購物「血拼」的意欲亦不及當年，但只要香港舉辦任何一項盛事，都足以吸引大批內地專業人士和普通遊客聞風而至。事實上，只要去小紅書看一看，就可看到很多有關香港盛事的「攻略」，從美食博覽、國際音樂節到盂蘭文化節、大坑舞火龍，從棒球世界盃、單車節到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無一不流量驚人，充分顯示了香港的吸引力。怎樣更有效地將這些盛事和酒店、餐飲、零售等旅遊相關行業有機結合起來，是政府和業界必須深思的，更重要的是優化政策，創新求變，走一條高質量特色化之路，如此方可既旺丁又旺財。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商報圖說

英國執法司法 有效應對騷亂?



英國爆發大規模騷亂，當地執法與司法的機制與制度，是否有效保障性命財產安全？民調顯示公眾信心偏低。

YouGov於8月5至6日訪問了逾2000名英國人，收集於騷亂爆發數天後的即時民意。僅38%對英國警方有能力遏止騷亂擴大有信心，反觀信心不大和毫無信心則有58%。此外，52%認為警方應對不夠強硬，認為應對恰當的僅24%，認為過於強硬則佔6%。

對於應該使用何等手段或武力應對，多達75%支持使用水炮和電槍，72%支持騎警，72%支持宵禁，64%支持使用催淚氣體，另外支持使用橡膠子

彈的亦有接近一半的48%。至於支持實彈的，則不足20%。甚至乎，62%支持派出軍隊，反對的只佔28%。

司法方面，僅34%表示信任司法會作出有效裁決，不信任的則為56%。而且，多達70%指絕大部分或主要的騷亂者會避過法網，只有22%認為相關人等會受檢控和被懲處。



窮小子難投體育界 政府商界應支援

黃遠康

民意建言

巴黎奧運其中一個令全國人民振奮人心的時刻，當然是網球女將鄭欽文在單打項目先後擊敗多名頂級好手後，在法國的紅土賽場上勇奪金牌，成為中國網球史上的第一人。無疑，鄭欽文的成功與其身體天賦好，意志和體能強大不無關係。然而，同樣重要的是，其家人一直不惜工本，甚至變賣家產以投放大量資源聘請優質教練和支持她出國比賽，才有今天令人稱羨的成就。據傳媒估算，即使在國內，要培養一名可以打進世界百強的職業網球手，累計開支都要二千萬元以上。換句話說，若要成為一名體育巨星，家庭的經濟能力是一道最重要的門檻，甚至比個人潛能更具決定性。

事實上，隨着全球體育日趨產業化，要成為主流

運動的一員成本愈來愈高，已經不是普通家庭所能負擔。因此不難發現，除非由國家自行栽培的運動員，否則經過市場化運作、訓練、挑選的運動員中，出身草根的人士少之又少。效力英格蘭球會曼聯的足球員華舒福(Marcus Rashford)正是出身自破產家庭，早年一家需領取社會福利過活。若非曼聯破例提早錄錄當時不足10歲的華舒福進入青年軍受訓並提供食宿的話，其家人根本連養活他成為一個營養攝取均衡、體格正常發展的成年人都有困難，遑論可以為他購買足球裝備、參加各種訓練班、資助他出外參加比賽等，成為舉世知名的職業足球員。

在香港，近日網上亦有部分KOL分享關於栽培在校子女成為港隊代表的個人見聞。其中一名地產界人士就指，子女一周需要參與六次訓練，校隊及私人訓練各佔三次。在私人教練方面，每次訓練時間

約為兩至三小時，而每小時費用大約一千元。換言之，每月單單用在聘請私人教練的開支就高達三萬多元。如果再加上交通接送、租用場地、出國比賽、外出用餐、添置裝備、購買營養補充品、治療傷患等費用，則相信總開支可能已經超過一般中產人士的收入，實非基層家庭出身的年輕人所能比擬。

運動員貴族化弊大於利

運動員出身貴族化，會導致幾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和後果。第一，能夠代表國家或地區出賽，甚至勇奪殊榮的運動員不但會引起社會關注和支持，更容易獲得贊助商或政府機構的垂青，重金禮聘成為代言人，亦即原本出身優厚的運動員可以賺取更加可觀的獎金和額外收入，變相製造更大的貧富懸殊。第二，運動原本不是不少草根年輕人逆襲翻身、向上流動的方法之一，例如以前的巴西，真正因為窮困而令許多青少年立志成為足球明星。但是，如果因為開支問題而阻礙他們參與運動及成為職業運動員，則無疑於扼殺他們的發展空

間，令階級固化的問題更加突出。

第三，投身運動的門檻愈高，愈會窒礙年輕人參與的意欲，除了會減少可供培養的苗子，令人才庫大受影響之外，更會減低基層人士參與運動的興趣，對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第四，當運動員因為資本而取得成功，卻被標榜刻苦訓練而取得的成果，贏盡社會的鎂光燈，其實無異於暗示因為資本門檻而未能運動賽場上風光的人，是因為付出不足而無法成功，造成社會對窮人的無形歧視和貶抑。

加快運動項目產業化

如果我們希望運動是身體和意志的角力，而不是出身和資本的比拼，政府和商界都要加大力度支援有潛質且有經濟困難的青年人。筆者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向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興趣班學習券，讓他們嘗試參與開支門檻較高的運動。如果他們在參與期間訓練至極高的天分，則由局方提供津貼，承包相關訓練或外出比賽等費用。另外，政府可以考慮與商界合作，以減稅鼓勵大型企業贊助本地運動聯賽及有潛質的基層運動員，加快運動項目的產業化

和商業化，讓基層出身的職業運動員得到更大的生活保障，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訓練，與其他運動員爭一日之長短。

青年發展是現屆政府的工作目標之一，但是如果推動更多青年從事體育相關的工作，只不過是更加有利於條件優厚的青年更進一步，而不是惠及家境一般的青年，則實在與政策既有的目標背道而馳。希望特區政府和商界都更加關注運動貴族化的問題所在，為普通青年創造更多可以發展的空間。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捌柒吧

「現特通告：張家文其地址為九龍彌敦道184號THE WAVE BUILDING 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彌敦道184號THE WAVE BUILDING 8樓招吧的酒精轉讓給龍嘉莉其地址為九龍彌敦道184號THE WAVE BUILDING 8樓及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捌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EIGHTY SEVEN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Ka Man of 8/F, The Wave Building, 184 Natha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EETING BAR situated at 8/F, The Wave Building, 184 Nathan Road, Kowloon, 184 Na Lee of 8/F, The Wave Building, 184 Nathan Road,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EIGHTY SEVEN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6 August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宏

「現特通告：李彩蘭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一期食四方4樓40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一期食四方4樓408號舖宏的酒精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宏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Choi Lan of Shop 408, L4, Food Loft, Mira Place One, 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宏 situated at Shop 408, L4, Food Loft, Mira Place One, 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6 August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十六浦美食

「現特通告：徐國明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南盛街19-23號南盛閣地下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南盛街19-23號南盛閣地下B舖十六浦美食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十六浦美食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ui Kwok Ming of Shop B, G/F, Nam Shing Court, 19-23 Nam Shing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十六浦美食 situated at Shop B, G/F, Nam Shing Court, 19-23 Nam Shing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6 August 2024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2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還港幣5,282,596.92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還(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24年第457號(“該案件”)於2024年5月27日(“判決日期”)作出的判決(“該判決”)而要求償還。)

債權人要求你償還港幣5,109,844.90元(“判決債項”)予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你須即時以判決債項中的港幣4,896,660元由2024年3月13日起到判決日期以年息率8.75%及其後日子以判決利率計算利息，直至償還所有債項為止。另外根據該判決，你須償還港幣11,045,000元及其相關利息。截至2024年7月25日為止，尚欠債權人港幣5,282,596.92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於本公告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已把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否則你將被下令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將被債權人接管和變賣。否則你將被下令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將被債權人接管和變賣。如果你認爲有令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通告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理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香港鰂魚涌雲龍道73號友邦香港大樓1字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鄭揚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3字樓1302室
電話：2526 6385 傳真：2810 5559
標案編號：YC/A18/24

切記：自本公告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中斷請把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公告日期：2024年8月16日

HCCW 389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8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有關志旺投資有限公司(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7月3日，由利冠投資有限公司(NIC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9室，向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時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8月1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謝道存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8樓810室
(檔案編號：TT-L0024-24)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於聆訊前送達(或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4年9月10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